

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0709号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丰华股份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丰华股份公司的责任。

按照我们对丰华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在此过程中，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丰华股份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2021年度盈利、收入和净资产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由于丰华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丰华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丰华股份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月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亚芳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